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96号

关于延迟披露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7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市政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南昌市政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我公司需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 2017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南昌市政尚在准备评级所需的资料，故我公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 2017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并披露本期债券 2017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